

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實施細則

- 95年6月6日教務會議訂定
- 96年8月2日網路推動委員會修訂
- 96年8月23日校長核定
- 96年12月31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97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
- 97年4月15日校長核定
- 97年11月21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98年4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
- 98年4月20日校長核定
- 98年6月19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98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 98年10月5日校長核定
- 99年7月1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99年7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 99年7月23日校長核定
- 100年7月20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0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0年10月6日校長核定
- 102年4月23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2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2年7月11日校長核定
- 102年7月25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 102年12月5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2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3年1月2日校長核定
- 103年4月2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3年8月26日校長核定
- 103年12月10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4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
- 104年5月15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4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4年7月12日校長核定
- 104年11月26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5年2月2日校長核定
- 105年11月30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5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6年1月13日校長核定
- 106年4月19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6年6月20日校長核定
- 106年12月6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7年1月16日校長核定
- 107年12月12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8年1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8年1月29日校長核定
- 108年6月21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8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8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
- 109年5月5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109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16日校長核定
110年5月5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110年5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6月25日校長核定
111年4月29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111年5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7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e化校園政策，鼓勵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製作遠距教學教材，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本校「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遠距課程分為電腦網路教學及線上同步教學，二種型態：

一、電腦網路教學：

指每一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電腦網路教學方式進行，並且必須提供滿足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數位學習教材內容。期中及期末考試須於教室實地舉行（專科部低年級須配合學校既定時程舉行期中、期末考試），不得以網路進行考試，得以繳交報告或作業方式代替期中（末）考試。

二、線上同步教學：

指每一課程授課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即時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於上課期間因網路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上課時，任課教師應另行安排補課，補課方式型態由任課教師決定。

三、遠距教學授課時數未達該課程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屬於遠距教學課程，但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的時數可抵算該課程授課時數。若遠距教學授課方式以電腦網路教學方式授課者，相關規定比照電腦網路教學課程辦理；若遠距教學授課方式以線上同步教學方式授課者，相關規定比照線上同步教學課程辦理。

第三條 申請程序及條件：

一、申請時間：

本校教師於每年二月中旬或八月下旬提出次一學期開課申請。

二、課程結構

（一）電腦網路教學

課程應包含課程介紹、課程安排及授課單元等三大基本架構。每一授課單元亦應包含學習目標、授課方式、教學內容、作業報告、議題討論、相關學習資源等項目，且同一門課程以使用同一份教材為原則。

(二) 線上同步教學：

教學計畫申請書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

三、選課人數

(一) 電腦網路教學

專業課程修習人數以 15 人為下限，一般課程修習人數以 2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

(二) 線上同步教學

選課人數上下限規定，依「文藻外語大學選修課（含通識課程及體育選項）上下限人數規則」辦理。

四、遠距課程教學平台可使用本校「雲端學園整合之同步線上教學平台」，或以學校建議使用之線上同步教學平台。

五、遠距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網路著作權規定。

六、遠距課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應保存於網路教學平台至少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四條 鐘點費之計算：

一、遠距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授課時數計算授課鐘點；惟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遠距課程，在其認證有效期限內之教師加計鐘點費，以乘以 2 倍鐘點費核算。

二、以上加計鐘點費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若遇該經費不足支應時，得由校內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第五條 審查方式：

一、開課審查

- (一) 教師應填寫「文藻外語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連同附件表單及自評資料送交各「系所(中心)課程規劃小組」、「系所(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確認課程內容及教材是否已上傳。
- (二) 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課單位應將開課相關表件連同系所(中心)評分表，送交「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遠推會)進行開課審查。
- (三) 經遠推會開課審查通過後，開課單位將相關表件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經審議通過後，即可開課；反之，若開課審查未通過，則需請「院課程委員會」或「系所(中心)課程規劃小組」及「系所(中心)務會議」針對遠推會委員之建議來輔導開課老師，調整後經遠推會同意，開課單位將相關表件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經審議通過後，即可開課。
- (四) 曾開設過之課程，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平均高於全校總平均者，可免經開課審查，由開課單位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經審議通過後，即可開課；反之，若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低於 3.5 者，則次一學期將不得開課，並應接受「系所(中心)課程規劃小組」及「系所(中心)務會議」輔導，經輔導通過後，方得重送開課審查。
- (五) 若因課程需要調整教材，應事先向教師發展中心申請協助更新，經更新後，方得重送開課審查。
- (六) 開課教師須填寫「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由教務單位公告於網路。

二、 期末評鑑：

- (一) 教師應於期末進行課程自評，並填寫相關表單及佐證資料予開課單位，以提案至遠推會進行期末評鑑。
- (二) 遠推會得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每門課程組成二至三人審查小組，於課程結束後進行審查，接受補助之教師應依期末課程評鑑審查意見進行修改。審查後，有兩位委員審查結果均有 3 個 B(含以上)者，則視為不通過，該課程於審查後次一學期(學年)將不得開設遠距課。

- (三) 教師同時開設多班遠距課程，若期末評鑑委員審查結果兩位委員中有一位委員為不通過，經委由第三位委員進行審查方才通過者，次一學期僅限開設 1 班遠距課程。
- (四) 審查結果經遠推會主席核定後通知任課教師，若任課教師有異議，得於收受審查結果後 10 日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遠推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 遠推會於受理教師申復申請後，應請委員就申復內容進行審議後給予意見回覆。
- (六) 若申復結果為通過，則該課程於審查後次一學期（學年）可照常開課；反之，若申復結果仍為不通過，則該課程於審查後次一學期（學年）不得開設遠距課。

三、追蹤評鑑：

- (一) 若次一學期仍續開課，須接受追蹤評鑑，視情況須先接受「院課程委員會」或「系所（中心）課程規劃小組」及「系所（中心）務會議」進行輔導(應留下輔導單紀錄)，並接受遠推會委員之追蹤評鑑。
- (二) 開課教師如未執行前次評鑑所建議之改善事項或續評鑑不合格者，遠推會得中止課程次一學期再實施遠距教學。

四、所有課程皆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及進行期中、期末之問卷調查。

- (一) 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全校總平均及期中、期末之問卷調查應達 3.5 分以上。
- (二) 若未達標準之課程，得中止該課程於次一學期再實施遠距教學。
- (三) 若次一學期仍續開課，視情況須先接受「院課程委員會」或「系所（中心）課程規劃小組」及「系所（中心）務會議」輔導(應留下輔導單紀錄)，以利遠推會後續追蹤。

第六條 經費補助之條件及獎勵方式：

- 一、核准開授電腦網路教學課程之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每門電腦網路教學課程可申請教學助理協助課程之教學，由授課教師自行聘請本校在學學生擔任，經費以班級人數計算（15~30 人班級，每班每月 15 小時；31~45 人班級，每班每月 20 小時；46~60 人班級，每班每月 25 小時；61~80 人班級，每班每月 35 小時；

81~100 人班級，每班每月 45 小時)，每學期依照該學期經費總額彈性調整可提供之月數，由開課所屬單位編列預算。

二、自製電腦網路教學課程可申請教材製作費補助，以網路教學時數計算，每小時不超過 5,000 元為上限，由教師發展中心依當年度獎補助款核發相關費用。申請補助條件如下：

(一) 必備條件：

1. 採用獨立、完整之網路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必須於教材中加註有關智慧財產權負責之聲明。
2. 電腦網路教學課程時數及所提供之數位學習教材內容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選備條件，具備以下條件可優先獲得補助：

1. 本校之共同必修課程。
2. 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放申請領域之課程。
3. 課程總修習學生數預計超過 50 人，或將有不方便到校的學生修習之課程。
4. 二人以上教授的同一課程或同一課程由同一教師教授二年以上。每班之任課課程教師最多只能四位，且須實際擔任教學者。
5. 曾獲本校網路教材製作獎勵之課程。如電腦網路教學課程使用之教材曾獲得教材數位化或網路教材製作之獎勵，該獎勵金須從上述之教材製作費中扣除。

三、開設電腦網路教學課程並申請教材製作費之教師，於授課完畢後，須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得依「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研發教材、教具實施要點」提出申請，每人每學期最多獎勵兩門。

第七條 修課規定：

- 一、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選課、請假、考試、學分數之認定、成績考核及處理方法，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個人總學分數二分之一（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亦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內），如超過該學期規定之學分數上限，超修部份須另行繳交學分費（含實習課之課程，則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 三、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並計為畢業學分。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包含於他校修習遠距教學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八條 校際合作：

- 一、開課依據：如與本國或外國學校遠距教學校際合作，相關規定依據雙方協定執行，但相關開課流程必須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課程開設須依據本校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二、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1. 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教務單位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2. 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3. 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單位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
4.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單位登錄，教務單位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5. 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

1. 本校應於開學前公告主播學校之開課資料，並於加退選結束後，將選課學生名單函送主播學校教務單位。
2. 本校上課時應設置一位課程助理。
3. 本校應於同步課程上課時記錄學生出席狀況，並將出席簽到表寄主播學校教務單位轉送任課老師作為平時考核之用。學生若有缺席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4. 學期授課期間，本校應負責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相關事宜公告學生週知並配合辦理。同步課程如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

法繼續上課時，本校須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錄影帶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學生補課。

5. 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單位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試題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
6. 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單位應將主播學校寄至之學生成績登錄及公告。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主播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師利用校方資源製作之數位教材，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

若教師要以其個人名義或委託第三人出版發行教材，應由該教師向本校取得書面授權，並約定將來出版發行物的使用方式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授權等相關業務由教師發展中心承辦。

第十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